

遊說登記申請書

自行遊說—自然人專用 (1-1)

受文者：行政院

(被遊說者所屬機關)

申請人姓名	陳 心 鼎	出生日期	
電話及傳真號碼	住家： 手機：	辦公室：無 傳 真：	
國 別	☒ 本國 ☐ 外國，國籍：	☒ 本國 ☐ 外國，國籍：	☒ 本國 ☐ 外國，國籍：
戶 籍 地 址			
通 訊 地 址			
最近3年內（以遊說期間開始前一日往前推算3年）是否曾任遊說法第2條第3項第1款、第3款及第4款所定之公職： X 是，離職前5年內曾任上開公職之機關如下： 服務機關 無 職稱 無 任職期間 無 (服務機關等欄位空間不敷填寫者，請依式另以A4紙張直式橫書繕寫) V 否			
※ 遊說法第2條第3項第1款、第3款及第4款所定之公職請參閱填表說明四。			
被遊說者姓名	劉兆玄	職稱	行政院院長
遊 說 目 的 及 內 容 (以150字為原則)	1. 目的：修正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草案，不符時宜。 2. 內容：查行政院已送立法院審議上述服役條例第5條軍官、士官除役年齡，未項條文內容『一級上將除役年齡，』及第6條『一級上將服現役最大年齡，』已修正為除役及服現役最大年齡70歲。惟對『已晉任一級上將者，法律不溯及既往』可天年不退條款有違憲情形。		
遊 說 期 間	民國 98 年 7 月 1 日起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		
進 行 遊 說 預估支出金額	新臺幣 零 元整，		
與欲遊說之政策、議案或法令之形成、通過、變更或廢止之關係	1. 欲遊說行政院98年04月送立法院正審議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5條及第6條修正草案』查該第5條及第6條為規範現役軍人退役及後備軍人除役年齡之規定有違背本條例母法國防法、兵役法及老人福利法，有違法不公情形。 2. 遊說本案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有關退除役年齡規定與備役上校陳心鼎有關係。		
附 繳 證 件	身分證及陸海空軍軍官後備役令（影本各1份）		
◎本人聲明絕無遊說法第10條、第12條及其施行細則第5條之情事，特此具結。 申請人（具結人）：陳心鼎 (簽名或蓋章) 申請日期：98年6月19日			

tc x04